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0 号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2 号文《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杜士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国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62,9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62,97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562,97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杜士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国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62,97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1,999,905.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8,901.08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971,004.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562,974.00 元，计入资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公积人民币 382,408,030.16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验字【2011】第 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72,562,9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2,562,9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本比例	
										合计
杜士平	1,642,935.00	29,999,993.10						29,999,993.10	1,642,935.00	7.2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1,467.00	14,999,987.42						14,999,987.42	821,467.00	3.6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467.00	14,999,987.42						14,999,987.42	821,467.00	3.64%
郭伟松	1,642,935.00	29,999,993.10						29,999,993.10	1,642,935.00	7.2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467.00	14,999,987.42						14,999,987.42	821,467.00	3.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6,922.00	97,999,995.72						97,999,995.72	5,366,922.00	23.79%
徐国新	1,478,641.00	26,999,984.66						26,999,984.66	1,478,641.00	6.5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8,225.00	49,999,988.50						49,999,988.50	2,738,225.00	12.14%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42,935.00	29,999,993.10						29,999,993.10	1,642,935.00	7.2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6,451.00	99,999,995.26						99,999,995.26	5,476,451.00	24.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29.00	1,999,999.54						1,999,999.54	109,529.00	0.49%
合计	22,562,974.00	411,999,905.24						411,999,905.24	22,562,974.00	100.00%

## 附件 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00.00	0.01%	22,629,874.00	4.79%	66,900.00	0.01%	22,562,974.00	22,629,874.00	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933,100.00	99.99%	449,933,100.00	95.21%	449,933,100.00	99.99%	449,933,100.00	449,933,100.00	95.21%
合计	450,000,000.00	100.00%	472,562,974.00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22,562,974.00	472,562,97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青稞酒”）系由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30000100029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银会，贵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630000757421245D。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原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以上出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03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16日，贵公司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9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以上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其中：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浙江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北京天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8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深圳嘉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8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上海津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8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社会公众普通股股东持股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562,97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562,974.00元。

##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2号文《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青青稞酒向11名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62,974.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562,974.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562,974.00元，股本为人民币472,562,974.00元。

贵公司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26元。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投资者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425,835.15元（含税）后的金额合计405,574,070.09元。其中：于2021年7月29日缴存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人民币存款账号为302851059079的银行账户405,574,070.09元。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费	1,000,000.00	943,396.22
承销费	5,425,835.15	5,118,712.41
审计验资费	264,800.00	249,811.32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印刷费	60,000.00	56,603.77
合 计	7,450,635.15	7,028,901.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1,999,905.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28,901.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62,974.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82,408,030.16元。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1

【1】: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 赵丹阳 电话: 13581500203 传真: 010-82332287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箱: zhaodanyang@daxincpa.com

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0201201000379876		0			
		0201201000379880		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2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核对, 截止2021年7月29日账龄相符, 其他无碍

2021年7月29日 经办人: 杨斌 职务:  
复核人: 王琳 电话: 6309397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1

中信银行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 赵丹阳 电话: 13581500203 传真: 010-82332287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箱: zhaodanyang@daxincpa.com

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9	311280101200067451	人民币	¥405,574,070.09	青青稞酒募集资金	境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7月29日

已验印 马丽莎

2021072900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7月29日 经办人: 冯丽莎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0771-8811336  
复核人: 张宗荣 职务: 会计 电话: 0771-8811336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1

【1】: 中信银行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赵丹阳 电话：13581500203 传真：010-82332287 邮政编码：100089

电子邮箱：zhaodanyang@daxin CPA.com

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8112801012200067 499	人民币	¥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9日

已验印 马丽莎

2021072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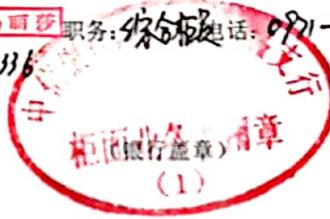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该账户余额为¥0.00, 未发生资金往来。

2021年7月29日 经办人: 马丽莎 职务: 综合柜员 电话: 0971-8811336  
复核人: 张宗强 职务: 会计经理 电话: 0971-8811336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01

1: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 赵丹阳 电话: 13581500203 传真: 010-82332287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箱: zhaodanyang@daxincpa.com

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637778807	人民币	0.1			
		617778808	人民币	0.1			

李会印

2021年7月29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1年7月2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回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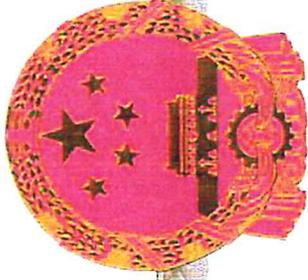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青海五棵青酒业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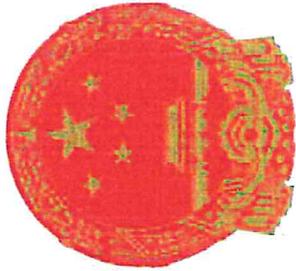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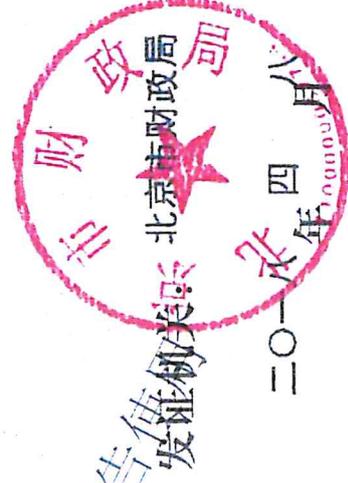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青  
 Full-name: 谢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7-16  
 Date of birth: 1963-07-16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401630716201  
 Identity card No.: 432401630716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谢青  
 证书编号: 43100010000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丁翠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05  
 Working unit: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4750805003  
 Identity card No.: 430524750805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仅供青... 青... 裸酒股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2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姓名: 丁翠萍  
证书编号: 100000692241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验资报告使用